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按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收到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11,990,09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1.7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90,0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资产持有公司31,3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4.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3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精信持有公司20,45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2.9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51,9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合计持有公司63,776,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7%,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5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60%,涉及激励对象2人。其中,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000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因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因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2024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85,590.41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934,961,410股减至1,934,844,41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21,763股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3.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21,763股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37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41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和第6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至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6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和第6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42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47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和第6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43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0.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7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7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44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3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971,684股及2名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60%,涉及激励对象2人。其中,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000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因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因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2024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85,590.41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2.激励对象因调离、辞职、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权条件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情况

1.1名激励对象退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

国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即按照1.54元/股加中国银行

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即按照1.54元/股加中国银行

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即按照1.54元/股加中国银行